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14〕42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做好我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

220号),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订了《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14年6月6日

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含定向、委培等），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省各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发放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

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 10 月 15 日前，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江西省各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按一定比例，提出提前下达下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分配方案。

第七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提前下达下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其中：省属高校资金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市属高校资金预算下达到有关设区市。有关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市属高校。

第八条 每年 7 月 15 日前，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全省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总名额、总预算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全省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

第九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全省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并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进行据实结算，其中：省属高校资金直接下达到校，市属高校资

金下达到有关设区市。

第十条 每年8月31日前，有关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市属高校。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助研、助困作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基本发放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5. 入学前研究生的人事关系及档案转到学校。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

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各有关设区市、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9 日印发
